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累计总金额折算成人民币不超过等值 3 亿元（含本数），是基于公司海外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经营需要，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外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贵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龙成凤：龙成凤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会强：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四日